

## 靜宜大學實驗室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

### 一、名詞解釋

(一)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檢驗研究或製造過程中產生下列之廢棄物：

- 1.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指醫學、病理學實驗室廢棄之培養物，研究單位、實驗室感染性培養品、菌株、生物品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或其他廢棄之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
- 2.病理學廢棄物：指手術或驗屍取出之組織、器官、殘肢等。
- 3.血液廢棄物：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
- 4.廢棄物之尖銳器具：指於醫學、研究或工業等實驗室中，或用於醫護行為曾與感染物質接觸而廢棄之尖端器具，包括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或曾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破裂玻璃器皿等。
- 5.受污染之動物屍體、殘肢、用具：指於研究生物製品製造、藥品實驗等過程接觸感染性物質，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之動物屍體、殘肢或用具等。
- 6.手術或驗屍廢棄物：指使用於醫療、驗屍或實驗行為而廢棄之具有感染性之衣物、紗布、覆蓋物、導尿管、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
- 7.實驗室廢棄物：指於醫學、病理學、藥學、商業、工業、農業、檢疫或其他研究實驗室中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抹布、蓋玻片、手套、實驗衣、口罩等。
- 8.透析廢棄物：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具感染性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口罩、實驗衣等。
- 9.隔離廢棄物：指罹患傳染性疾病須隔離之病人或動物之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或其污染之廢棄物。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二) 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中如手套、紗布、動物屍體及殘肢、塑膠導管等可燃燒銷毀之物品。

(三) 不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中，針頭、刀片等無法燃燒銷毀之物品。

(四)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如圖一之貼紙，由環安組提供。

(五)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兩者均由環安組提供。



圖一



圖二

「紅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可燃（圖二），

「黃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不可燃。

(六) 針頭容器：盛裝針頭（或連帶針筒之針頭）、刀片，破裂之抽血玻璃試管等不可燃且割刺危險性物品之容器。無特定規格。如大小不符單位所需，則請實驗室自行尋找合適大小、材質堅硬針頭無法穿透之容器，如空藥品罐等之容器，貼上環安組提供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後使用。

(七)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登記表(附件一)。

(八) 實驗室利用高壓滅菌鍋自行滅菌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仍應以本作業規範方式處理。

### 二、處置方法（不自行滅菌之實驗室）

(一) 預定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單位，於廢棄物產生前，請依狀況進行以下準備動作：

1. 預定產生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具感染性之動物屍體、塑膠製品、手套、檢驗紙等等）者：向環安組索取紅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紅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大小分為三種，請依預定產生之廢棄物量多寡取用。並請另自行購買合適大小之「有蓋」紅色垃圾桶，並需標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
2. 預定產生針頭、刀具等不可燃且具割刺危害等不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者：請實驗室自行尋找合適大小、材質堅硬針頭無法穿透之容器，如空藥品罐等之容器，貼上環安組提供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後使用。
3. 單位內有冰櫃作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暫存場所者：向環安組索取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黏貼於冰櫃明顯處。另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登記表，置於冰櫃附近明顯處，並填寫儲存地點一欄。存放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冰櫃不可存放他類物品，如人類食物及動物飼料，以避免細菌感染。



(二) 實驗室內開始收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時：

1. 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1) 實驗開始前，將紅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置於紅色有蓋之垃圾桶(如上圖)中，以收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特別注意不可將非感染性之廢棄物如廢紙等丟入其中。實驗之空檔(如用餐時間)則需將垃圾桶蓋蓋上。
- (2) 實驗結束後，將紅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自垃圾桶取出，將廢棄物之產生單位、姓名以油性筆寫於垃圾袋上，捆紮開口後，置入攝氏五度以下之冰櫃中貯存，同時填寫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登記表中「產生單位」、「丟棄者」、「內容物」、「產生日期」。丟棄者需寫全名。
- (3) 如垃圾袋未裝滿，七日內繼續實驗時可以另一新垃圾袋於實驗室收集廢棄物，再將廢棄物倒入原先的垃圾袋收存，再填寫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登記表。不得將原先裝有廢棄物之垃圾袋直接自冰庫取出使用。

|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暫存登記表 |     |       |        |      |
|---------------|-----|-------|--------|------|
| 儲存地點：三樓冰櫃     |     |       |        |      |
| 產生單位          | 丟棄者 | 內容物   | 產生日期   | 清除日期 |
| 公衛所           | 吳其芸 | 沾血的手套 | 91.3.6 |      |

(4) 其他，請電環安組 11380~2 詢問。

2. 不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針頭、刀片類）：

- (1) 將針頭容器置於實驗桌上不至易意外碰觸處，打開瓶蓋，將使用過之針頭、容器等物品置入其中。針筒部分可直接連帶針筒置入針頭容器，也可與針頭分離後作為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實驗之空檔(如用餐時間)則需將瓶蓋蓋上。

(2)實驗結束後，將針頭容器之瓶蓋蓋緊，將針頭等之產生單位、姓名以油性筆寫於容器上，置入攝氏五度以下之冰櫃中貯存，同時填寫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登記表中「產生單位」、「丟棄者」、「內容物」，「產生日期」。丟棄者需寫全名。

|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暫存登記表 |     |       |        |
|---------------|-----|-------|--------|
| 儲存地點：三樓冰櫃     |     |       |        |
| 產生單位          | 丟棄者 | 內容物   | 產生日期   |
| 公衛研所          | 吳其芸 | 沾血的手套 | 91.3.6 |
| 公衛研所          | 吳其芸 | 針頭    | 91.3.6 |
|               |     |       |        |

(3)如針頭容器未裝滿，七日內繼續實驗時可以另一針頭容器於實驗室收集針頭，再將針頭倒入原先的針頭容器收存，再填寫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登記表。不得將原先的裝有針頭之針頭容器直接自冰庫取出使用。

(4) 其他，請電環安組 11380~2 詢問。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三) 本校各單位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目前委託立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運處理。校內主要產生感染性廢棄物之實驗室，請於實驗結束時通知環安組安排清理公司清除。

(四) 欲清運感染性廢棄物之單位人員，請將紅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捆紮包裝好(勿綁死結)，不可盛裝過滿過重。針頭容器瓶蓋蓋緊。並填寫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登記表中「清運日期」一欄。

### 三、注意事項

(一) 如實驗室有產生具感染性之小型玻璃容器等，如抽血之試管等不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如玻璃試管破裂，具割刺危險破裂之碎片，須依針頭、刀片類之處理方式處理。

(二) 感染性廢棄物垃圾袋不可盛裝過滿過重，應確實捆紮包裝好，避免垃圾袋於運送途中破裂，或開口鬆脫。

(三) 所有感染性廢棄物產出之盛裝袋上與容器均應標示下圖表單之相關資料。

(三) 針頭絕對不可丟棄於垃圾袋內。

(四) 感染性廢棄物於單位內需以特定冰櫃貯存。

(五)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登記表需保存半年供備查。

(六) 感染性廢棄物應盡可能減量。無感染性危險的廢棄物請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

(七) 產生感染性廢棄物之單位請批次通知環安組安排清運。

|                |               |
|----------------|---------------|
| 1. 廢棄物名稱       | 感染性廢棄物        |
| 2. 廢棄物產生之事業名稱: | 靜宜大學          |
| 3. 貯存日期:       | 年 月 日         |
| 4. 重量:         | 公斤            |
| 5. 清除處理機構名稱:   | 立環、環瑋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
| 6. 貯存溫度:       | 攝氏0℃下         |

